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5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鉴于公司6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原因,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拟将上述7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44人调整为38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887,500份调整为13,500,000份。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吴建林先生、程雪根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15年11月16日起至 2016年11月15日止,即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共1,450,000份,同意公司5名激励对象2,000,000份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750,000股解除限售(自上市流通之日起为2015年11月16日)。

公司董事杨怀珍女士、吴建林先生、程雪根先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四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销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6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5年11月9日在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逐项核查后认为:除已离职激励对象和个人业绩考核为“不合格”外,公司其余37名激励对象可行权与解锁均符合有效,满足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可行权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其后公司启动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详见公司临2013-059、060、066号公告)。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对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0元调整为2.08元。(详见公司临2013-066、067、068号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号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详见公司临2014-035号公告)。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387,50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公告)。

8、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号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号公告)。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1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监管管理委员的备案无异议,目前,本次交易的资产江苏威尔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威尔”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威尔威尔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由上市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威尔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0月16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60000611公司变更[2015]101500001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威尔威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威尔威尔取得了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600021110160077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6日,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0621027》公司变更[2015]111006016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华宏科技受让周建超、周世杰、包丽娟、顾群、史爱华、南通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辰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慧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威尔威尔100%的股权事宜;同日,威尔威尔取得了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320621000201511060115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成并办理了变更登记。

2、后续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后,公司尚待完成以下事项:
Q) 公司向商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共计300,000,000.00元;

Q) 公司向商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发行332,727,801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事宜;
Q) 公司向商需按照《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向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宇发行

11、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号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006、017号公告)。

14、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详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082、083号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104、108号公告)。

16、2015年9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17、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资产过户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临2015-115、116号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据及数量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郭伟、焦建海、陆沁、赵亚强、董玉龙、张文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符合行权条件,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七章《公司、激励对象的资产过户处理》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6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12,500份全部予以注销。

公司激励对象吕泉二期(2014年度)个人考核“不合格”,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第一款“股权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六、考核结果的“应用”中的相关规定,将吕泉二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000份股票期权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将7名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如下:

姓名	个人考核系数	考核对应系数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截止本报告期末尚未行权数量(份)
董玉龙	激励	0	625	0	18,75
郭伟	激励	0	1000	0	30,00
陆沁	激励	0	750	0	22,50
焦建海	激励	0	875	0	26,25
赵亚强	激励	0	625	0	18,75
张文	激励	0	500	0	15,00
吕泉二期	本期不合格	0	750	0	7,50
合计		-	5875	0	138,75

注: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本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考核对应系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本次注销的38人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确认数据为准。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4人调整为38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4,887,500份调整为13,500,000份。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要求等原因,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有效的,调整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清单-3号》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权益的行为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意见
鉴于7名激励对象离职与1名激励对象201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合格”原因,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7,500份全部予以注销。

八、律师意见
江苏浩的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公司章程》及《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事项的有关事宜尚需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5-11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50,000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1月16日
●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数量5,450,000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二、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划呈报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备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首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该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详见公司临2013-059、060、066号公告)。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对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0元调整为2.08元。(详见公司临2013-066、067、068号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号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详见公司临2014-035号公告)。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387,50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公告)。

8、2014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所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43,750份,上述期权注销手续尚未办理(详见公司临2014-068号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号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号公告)。

11、2014年12月4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号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006、017号公告)。

14、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详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同意公司将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25,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46人调整为44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687,500份调整为14,887,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75,000股调整为5,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082、083号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104、108号公告)。

16、2015年9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10日)(详见公司临2015-063号公告)。

17、2015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行权、数量、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资产过户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情况进行了核实。(详见公司临2015-115、116号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1日

司于201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题,并经公司2013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00万份,预留300万份,行权价格为4.20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80万股,授予价格为2.10元。(详见公司临2013-059、060、066号公告)。

3、根据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3年11月15日召开第六届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与授予价格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授予日为2013年11月15日。同时,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20元调整为4.18元;对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每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10元调整为2.08元。(详见公司临2013-066、067、068号公告)。

4、公司于2013年11月25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完成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本次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132,789,600股增加至1,141,589,600股(详见公司临2013-070号公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5月14日实施完毕后,2014年6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每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详见公司临2014-035号公告)。

6、201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55万股,其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4-049、050号公告)。

7、2014年10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5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189,750份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14,158,967元减少为114,103,967元(详见公司临2014-060、066号公告)。

8、2014年11月1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号公告)。

9、2014年11月17日,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限制性股票共计2,025,000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69号公告)。

10、2014年11月17日,公司向登记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43,750份股票期权的申请,经登记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已于2014年11月18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4-074号公告)。

11、2014年11月17日,公司将第一期股票期权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12、2014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共计458,750股新增股份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临2014-077号公告)。

13、201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对周华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和持有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全部予以回购并注销。上述注销手续已于2015年2月17日办理完毕(详见公司临2015-002、006、017号公告)。

14、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票期权第二期行权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1元。(详见公司临2015-048号公告)。

15、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55万股,其中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189.75万股。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000,000份调整为23,102,500份,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00,000股调整为8,250,000股。(详见公司临2015-082、083号公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80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10月8日办理完毕,6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9月16日完成注销,剩余225,000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注销手续。(详见公司临2015-104、108号公告)。

16、2015年9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12名激励对象30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5年7月